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将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33.3334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共计发行新股 15,798,555 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27.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160.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266.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及 2021 年 3 月 30 日全部汇入指定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 号、天健验〔2021〕3-15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应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174811596	8,734,059.43
中国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175725866 (理财专户)	30,095,760.99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含 7 天通知存款 3,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270,463.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8,389,559.04
（二）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95,880,903.96
加：本期利息收入	298,541.32
（三）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6,179,445.28
（四）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其中：	
1. 支付发行费用	1,672,000.00
2.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523,392.26
3. 募投项目投入	41,153,189.46

4.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1,043.14
(五)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8,829,820.42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中包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今后，公司也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